

本书以幽默风趣的语言讲述财经故事

以经济视角展现历史画卷

无论您是从事财经工作

读后都将受益匪浅



礼华财经历史散文

翁礼华 著

LI HUA CAI JING LI SHI SAN WEN



浙江文艺出版社

讲述财经故事 展现历史画卷



礼华财经历史散文

翁礼华 著

浙江文艺出版社

责任编辑 邹 亮
装帧设计 张妙夫 祝晓勤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礼华财经历史散文 / 翁礼华著 .—杭州: 浙江文艺出版社, 2000.7

ISBN 7-5339-1369-8

I . 礼 ... II . 翁 ... III . 经济史 - 研究 - 中国 - 文集
IV . F129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26998 号

礼华财经历史散文

翁礼华 著

浙江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浙江省新华书店经销

余杭市人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6.5 字数 410 千字

2000 年 7 月 第 1 版 2000 年 7 月 第 1 次印刷

ISBN 7-5339-1369-8/I · 1223 定价: 25.00 元



翁礼华，浙江临海人，1945年生，1962年进杭州大学化学系（现浙江大学西溪校区）学习，1967年毕业。曾任技术员，工程师，厂长，研究所所长，浙江省奉化县、鄞县县长，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浙江省政府副秘书长，现任浙江省财政厅厅长兼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局长，为中共浙江省委九届、十届省委委员，九届全国人大代表，1979年获浙江省劳动模范称号，浙江大学、浙江财经学院、浙江省委党校兼职教授，浙江省作家协会会员。主要著作有《中国历代赋税和当前税制改革》、《财政·赋税·官吏·俸禄——中国历史漫谈》、《五十而知天命——财税改革随笔》、《以经济视角面对历史——财税新视野杂谈（上、下）》等140多万字的专著及其他诸多论文。其中《财政·赋税·官吏·俸禄——中国历史漫谈》一书获第三次全国优秀财政理论研究成果一等奖；《中国历代赋税和当前税制改革》一书获1997-1998年度全国优秀税收科研成果二等奖。

目 录

1	以经济视角面对历史(代序)
19	卖官鬻爵的财政收入
39	以征赋为首的明代县政“四要”
71	反走私之战
91	明清鸦片贸易及其税厘的演变
121	清代财政的养廉银与师爷佐治
174	最后的厘金
198	中国的筵席及筵席税
229	包拯及钞盐法

236	佛门度牒与财税金融
269	宋、元、民国财政失衡之反思
289	寓税于价的专卖政策
325	“飞钱”随想
363	公车上书与科举制度
397	当铺与当税
422	说张飞话古驿
454	从澳门的博彩税说起
499	进步的阶梯

代序：以经济视角面对历史

贞观十七年(公元 643 年),唐太宗在闻知敢于犯颜直谏的魏徵去世的消息时悲痛万分,不禁在宫中仰天长叹曰:“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古为镜,可以知兴替;以人为镜,可以明得失。朕常保此三镜,用防己过。今魏徵殁逝,遂亡一镜矣。”这一席震古烁今的名言,不仅反映了贵为天子的李世民能虚心纳谏、接受批评的崇高精神,而且也意味深长地道出了“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的永恒真理。



魏徵像

中华民族历来重视治史,数千年来,为写史、存史,还历史真面目而恪尽职守、前仆后继者络绎于途,不胜枚举,如汉之司马迁为写完《史记》,不惜苟且求生,忍受腐刑之屈辱。众所周知,世界几大古代文明,只有中华文明没有中断而延续下来,并且不断地发扬光大,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我们的祖先懂得从总结历史中不断开拓前进。中国历史,浩淼博大,蕴含着丰富的治国安邦的历史经验,也记载了先人们在寻求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过程中遭遇的种种曲折和苦痛。对这个历史宝库,我们

应该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不断加以发掘,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不断作出新的分析和总结,这对我们推进今天祖国的建设事业,更好地迈向未来,具有承前启后的深远意义。也许这就是中国历朝历代领导人几乎无一例外地号召中国人民,尤其是各级官员重视对中国历史学习之根本原因所在。为此,历代政府除修史以外,还编撰不少有关历史题材的书籍,供官员和百姓学习和借鉴,如宋代的《资治通鉴》、明代的《永乐大典》、清代的《四库全书》等等。



北宋司马光主持编撰的《资治通鉴》手稿

在中国,历史变革的题材往往延续了二十四史的写法,以朝代更换为主线,将历史仅仅讲述为政治史,受制于一种以政治为主导的史学观,政治腐败与政治斗争成为历史题材的主要内容,一兴一衰,循环往复。这样的历史教育既有悖于政治是经济的集中反映,也不符合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的普遍真理。为了让人们产生对历史的自豪感,树立历史是不断进步和发展的观念,我们有必要开辟新视野,进一步通过分析和综合,演绎和归纳,正如北宋文学家苏东坡以“横看成岭侧成峰,远近高低各不同”的诗句来

描绘庐山那样，多视角地观察财政、赋税及其政策对社会和经济产生的深远影响，甚至为了解决“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的问题，我们不妨跳出财税看财税，以经济的视角面对历史，从而将历史更多地叙述为生产力不断发展的经济史。基于这一目的，本书从社会生产方式的更替、财税政策与国家政权、税权与政体三个角度来观察分析历史，以期与读者取得更为广泛和深刻的共识。

生产方式的更替与社会变革

马克思主义认为，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又反作用于生产力。从历史上看，一种社会生产方式在某一地区发展得越充分、越强大，在它内部成长起来新生产方式的萌芽就越会受到严重的压抑和摧残，不容易获得较好的成长和发育，因而新生产方式取代旧生产方式的过程越艰难。这犹如中国传统家庭中母亲料理家务很能干、很勤劳，女儿就很难成长为勤劳能干的家务料理人，因为女儿成长的条件受到了缺少锻炼的限制。我们若进一步引用中国民间俗语“爹不死，儿不乖”和京剧《红灯记》里“穷人的孩子早当家”的唱词来认识新旧生产方式的替代关系，则更为形象和透彻。在历史上，欧洲的奴隶制度发展得比较充分，其内部封建制萌芽却成长缓慢，社会内部取代奴隶制的力量不容易成熟，后来借助比较落后的日耳曼等民族的外部暴力，征服了奴隶制发展极其充分的罗马帝国。在征服过程中，外部民族的暴力摧毁了奴隶制时代繁荣的城市和工商业，对欧洲的生产力、物质财富和文化造成了严重的破坏。这使欧洲的封建制度不得不从一个相当低下的水平开始起步，封建经济和文化的发展相当长时期不如中国的封建时代。反之中国古代的奴隶制社会发展得不够充分，而奴隶制社会内部的封建萌芽反而较容易发育成长，以至最后在内部成熟为推翻奴隶制的社会力量。所以，在形成过程中未遭受像欧洲那样严重破

坏的中国封建制度,能把奴隶制时代形成的生产力、物质财富和文化都比较完好地继承下来,一开始就有一个较好的发展基础,所以封建制度在中国能够获得比较充分的发展。在战国时期,中国封建经济和文化的的发展已达到相当高的水平,到秦、汉时期,就形成了经济繁荣、国力强大、文化昌盛的封建帝国。

至于封建制向资本主义过渡的历史也表明,封建社会发展得不充分的欧洲先走进了资本主义,而封建制度高度发展的中国却瞠乎其后,以至于在整个封建时代竟没有一部在西方各国已行之多年的《合同法》,作为人们经济交易行为的契约准则。就是现代中国的经济体制也是如此。凡是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经济高度发达的地区,进入市场经济体制就较为缓慢,其所产生的诸如经济增长缓慢、企业亏损严重、下岗再就业难、择业观陈旧、等靠要思想盛行等等问题,严重制约着当地的体制转换和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而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经济发展水平不高的地区,进入市场经济体制就较为容易。如浙江省温州、台州地区就是这种典型。温台地区濒临台湾海峡,在计划经济体制下,随时准备作为诱敌深入、聚而歼之的战场,因此,50年代开始几乎没有国家大型重点建设的工业项目投资在这两个地区,导致温台两地改革开放前经济规模小,发展水平低。70年代末的改革开放则给计划经济发展不充分的温台地区带来了希望和生机,因为温台地区的干部群众在小农经济的基础上较少受到计划经济思想的束缚,市场经济在这一地区的发育成长则较为容易,并能最终在内部成熟为体制转换的力量。可以肯定,温台地区将会领先其他地区完成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体制转换。

至于为什么受尽磨难的太史公司马迁,穷困潦倒的文人曹雪芹、蒲松龄能写出《史记》、《红楼梦》、《聊斋志异》一类的巨著,而历史上生活优裕的御用文人却一事无成,也正说明“士穷而文工”的道理。

财税政策与国家政权

其次,我们从财政赋税与政权关系的角度,来探讨一下 17 世纪 40 年代前后朱明政权、李自成起义军和清军等三种政治势力在中国大地上角逐的成败得失,剖析赋税与社稷的因果关系,从而使更清晰地看到财政赋税政策对国家政权兴衰的决定性作用。

对于 17 世纪 40 年代的这段历史,有人说明之亡国在于李自成陷北京,崇祯皇帝自缢煤山使然,而李自成之败则由于明山海关守将吴三桂“引狼入室”,清兵击溃农民起义军造成。从现象上来看,这一说法似有道理,而从问题本质来看,则不尽如此。清替明而起,主要原因之一是由于晚明政府和李自成起义军在财政赋税政策上各自走向两个极端,造成重大失误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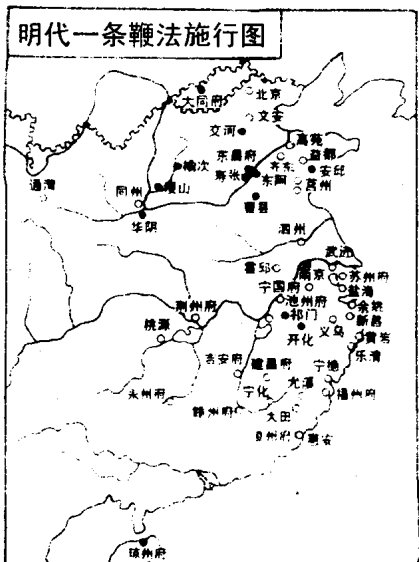
明代皇宫

众所周知,赋税是国家产生以后才有的。赋税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预先规定的标准,强制地、无偿地、固定地参与一部分社会产品的分配。英文中的税称 tax,这个词来自拉丁文的 taxo,包含必须忍受、必须负担的意思。马克思

说：“赋税是喂养政府的奶娘，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就是捐税。”所以，赋税从它一问世，就在国家政治经济生活中起着重要作用，古人概括为：“税供俸禄，赋以足兵。”

国家具有实现阶级统治的职能，包括对外要抵御侵略，保卫领土和主权的完整，对内要维护统治阶级的统治，维护社会的秩序。这就需要建立军队，设置官吏，营造监狱，制备武器等，这些都是巩固国家政权所必需的，也就需要国家财政从物质上给予保证。由此可知国家政权每时每刻都离不开财政的支持，而赋税则是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是维护国家机器正常运转的财力保障。而朱明政权恰恰在赋税政策上犯了极大的错误。

由于明朝后期朝廷日趋腐败，土地兼并之风愈演愈烈，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兼并侵吞大量土地的地主豪绅，极力隐匿田产，逃避纳税。加上明亲藩受赐的田地载在金册，免除全部税粮和差役；享受宗禄的宗室人数洪武初为 58 人，至嘉靖年间剧增至 28840 人，从公元 1368 年至 1562 年不到 200 年的时间增加了 496.2 倍；且王庄侵占民田亦日益加剧，于是享受免税优惠待遇的田地数量越来越多。再加上“一条鞭法”随着张居正去世又无法实行下去，造成地主富豪偷逃



为了进一步改变严重的赋役不均，减轻无地少地农民的浮税，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新形势，张居正在清丈土地的基础上，于万历九年(公元 1581 年)下令全国“实行统一役法，江南征银，量地计丁，丁粮毕输于官”。这就是简化赋役项目的“一条鞭法”。

赋税难以遏制。由于这三方面原因，导致全国农田总数和征赋田亩数的差额越来越大。公元1502年，全国土地总数8357485顷，而实际征收田赋的土地却只有4228058顷，仅占50.59%。这使封建朝廷中的许多官员也不禁惊呼：“自洪武（公元1368—1398年）迄弘治（公元1488—1505年）百四十年，天下额田已减半。”

当时国家尽管赋税来源日趋枯竭，而国家财政开支却日益扩大，尤其是全国军费开支浩繁，欠饷十分严重，财政产生了灾难深重的危机。公元1610年至1627年间，京运银饷积欠900多万两。崇祯元年（公元1628年），陕西兵饷积欠30个月，崇祯二年（公元1629年），延绥、宁夏、固原三镇欠饷达36个月。朝廷长期欠饷，军官再从中贪扣，士兵每月仅得饷5钱，而一斗米价银6—7钱，士兵每月饷只能买10斤米，饥寒交迫，无以为生，不但无法战胜强敌，而且哗变反抗，劫掠扰民。自天启年间开始，明政府不得不屡次加派“三饷”（辽饷、剿饷、练饷），以解决财政困难，崇祯时“三饷”每年征银总数达2300万两。由于纳税人日益减少，尚存的纳税户负担越来越重，大批无地的农民无法负担苛重的赋税，只好流亡外地“趁食”，估计流民总数达到600万人，占全国人口的1/8。再加上明末天灾频繁，广大农民再也不能生活下去，只能揭竿而起，导致爆发大规模的农民起义。

李自成的起义军公元1641年在河南再次聚众，获胜后，军中



李自成称顺天王

文士牛金星与李岩针对明王朝横征暴敛自取灭亡的教训,向李自成建议提出“均田免粮”的战斗口号。“均田”即夺取地主豪绅的田地分给贫苦农民;“免粮”即农民军驻地不征收赋税。“均田免粮”这一朴素的口号,恰好反映了农民群众的迫切愿望,从而产生了巨大的政治影响。老百姓奔走相告,到处传说“盼闯王,迎闯王,闯王来了不纳粮”,“开了大门迎闯王,闯王来时不纳粮”等等。与此同时,由于不征赋税,军饷、战费无来源,只好实行“追赃助饷”。作为战争之非常时期,这一办法尚行之有效,但是在各地推翻明朝政权后,继续在占领区发展这种劫掠政策,而不及时制订长期的赋税征收政策,显然是难以为继的。而且,农民军无休止地追索钱财,也造成了军纪的败坏。李自成曾企图禁止,将士们对他说:“皇帝让你做,金银妇女还不让我们么?”据说李自成的大顺军仅仅 10 多天时间在北京追得助饷 7000 多万两,相当于明代全国赋税“三饷”加派的三年多收入,这怎么会不激起社会的不满情绪呢?自将军至战士,各有私囊,多者腰缠银 1000 两以上,少者亦不下三四百两,结果起义军“人人有富足还乡之心,无勇往赴战之气”。

尽管李自成本人仍保持着农民军的本色,在进北京城的时候,头带毡笠,身穿青布衣,骑着杂色马,给人们带来焕然一新的感觉。充满希望的老百姓也张灯结彩,摆设香案,张贴“大顺永昌皇帝万岁万万岁”、“永昌元年顺天王万万岁”等标语,热烈欢迎大顺政权。但老百姓没有想到他始终实行“追赃助饷”、“均田免税”等不能为社会所长期接受的财税政策,人们的不满情绪日益滋长,结果“打江山十八年,坐江山十八天”,大顺政权很快走向了反面。数百年来,无数历史学家为之讴歌的“盼闯王,迎闯王,闯王来了不纳粮”的口号也正是李自成招致失败的根本原因之一。所以说横征暴敛和免税劫掠这两种极端的财税政策,最终使明王朝和李自成的的大顺政权走向了殊途同归的败亡之路。这一历史事实也足以说明,仅仅将历史叙述为政治斗争史是不够的,如果我们能从经济史的

角度作进一步的剖析,也许更为深刻,更为透彻,从而能够使历史学实现更好地为我国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的崇高目标。

继明而起的清朝接受了明朝灭亡的历史教训,入关之初就宣布蠲免明末正赋以外的辽饷、剿饷、练饷等三饷的加派,着手完善明朝后期行之有效的“一条鞭法”,从而使全国人口增加,生产恢复,经济有了进一步的发展。清朝康熙年间规定,康熙五十年(公元1711年)以后“滋生人丁”,实行“永不加赋”,以及雍正朝跟着实行的“赋役合一”、“摊丁入亩”的政策,使无地的农民得以免税,中国两千年来以算赋、口赋、户调、丁税、力役为主要形式的人头税从汉朝约占赋税总额的95%,至唐朝逐步递减为50%左右,到清朝初年终于被废除。这两条措施政策效应十分巨大,它很快促进了中国人口的快速增长和土地的大面积开发。康熙五十一年(公元1712年)实施“滋生人口、永不加赋”时,全国登录人口仅为2460万人,至乾隆八年(公元1743年),人口达1.6445亿,32年间人口净增1.3985亿,为康熙五十一年(公元1712年)的6.23倍。而明以前有历史记载的人口数最高峰,西汉平帝时5900万人,东汉桓帝时5600万人,唐开元中5300万人,明嘉靖时6300万人。从记录上来看,从西汉末至明晚期1500年间,最高人口数一直滞留在6000万上下,没有超过6300万的记录。尽管在乾隆八年人口统计时,根据乾隆皇帝的要求,严格审查隐漏未报的人口,是数字有所增加的主观因素,而实际人口增殖则是主要因素。而且清朝前期,鉴于四川省经明末清初的长期战乱,人口锐减,大批土地荒芜,亟须恢复生产,在审时度势的基础上,清政府组织了一次大规模的“湖广填四川”移民运动,对移民实行三至五年免缴赋税等一系列优惠政策。经过近百万移民几十年的开发,至雍正七年(公元1729年),四川省全面清丈田亩,总计459027顷,为明朝万历年间134827顷的3.4倍,垦田净增达2.4倍之多。从全国来看,清朝顺治十七年(公元1660年)至道光十七年(公元1837年)的177年间,中国人口从1908.95

万人增加到 36169 万人,净增 17.95 倍。嘉庆十七年(公元 1812 年)垦田达到 7915251 顷,为顺治十八年(公元 1661 年)5493576 顷的 144.1%。

清兵入关以后,顺治元年(公元 1644 年)七月,摄政王多尔衮发布谕令,废除老百姓怨声载道的三饷加派外,还禁止地方官征收明末的火耗,犯者以贪赃罪处斩。这一措施得到了深受火耗之害的老百姓的拥护。

但多尔衮死后,地方官又故态复萌,到康熙时,地方官滥征火耗银成风。火耗,是从明代继承下来的正税项外的一种加征,是中国历史上传统的税外收费之积弊在晚明时期的一种表现形式。因为明正统年间中国货币制度进入了银本位制,而且在万历九年(公元 1581 年)行“一条鞭法”后,各项赋税又一律征银,这样就涉及每家每户的碎银熔化成银锭上解时损耗的问题。明末各府、州、县的地方官在中央政府没有统一规定的情况下,均自行确定损耗率,附加于正税之上征收。这样征收火耗与实际损耗的差额就成了官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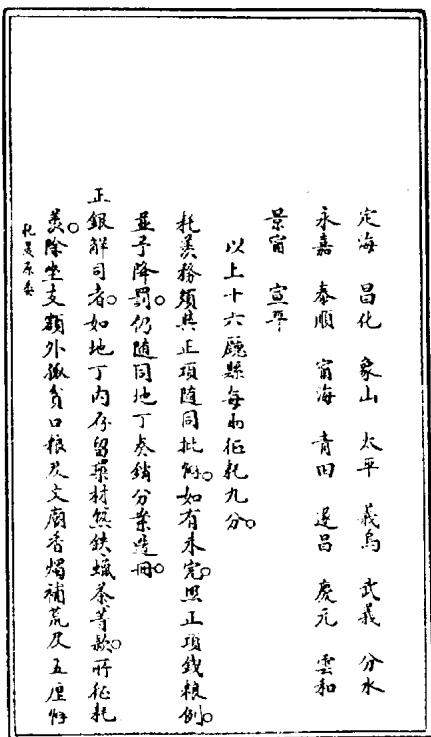
清兵入关以后,摄政王多尔衮鉴于明代横征暴敛导致亡国的惨痛教训,明令严禁地方官吏征收火耗,违者以贪赃罪处斩。图为晚清军队在听取将官训示。

贪污肥私、孝敬上司的资金来源，其危害性有如现代失控之“三乱”，其严重性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明王朝的迅速败亡不能说与此无关。

为了规范火耗，整饬吏治，雍正皇帝接受了山西布政使（相当于现代财政厅兼民政厅长）高成龄“与其州县存火耗以养上司，何如上司拨火耗以养州县”的建议，及时进行了费改税的改革，实行财政收支两条线的养廉银制度，将明朝后期加征的火耗银规范化、固定化，建立了与品级制相配套的养廉银制度。这一制度在一定意义上具有创制色彩，标志着俸禄制度的完善与变革，并对整肃吏治产生了

深远影响，从而进一步巩固了清王朝的政权。至于当前我国所进行的费改税及“收支两条线”的改革，不仅对减轻民负，规范政府行为，严明吏治有着重要意义，而且对巩固人民政权同样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总而言之，清替明而起的一段历史昭示我们，合理的赋税制度是立国之本，宽税基低税率则是聚财之道，而费改税和财政收支两条线的原则，更是国家长治久安的基础。所以，在此我们可以毫不夸张地说，一个国家的财税政策无时无刻都在影响百姓的人心向背和国运的兴衰消长。



清代浙江省布政使司发布的征收耗羨文书